

《体育文化标志项目评价指南》（征求意见稿）

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近年来，国家持续强化文化领域的标准化建设，旨在通过标准化手段推动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以下简称“两创”）。基于标准对文化建设的推动作用，2007年国家颁布了《文化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2007—2020）》，2023年颁布《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文旅科教发〔2023〕28号），统筹文化高质量和标准化发展。2024年，《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年）》明确“健全公共文化体育领域标准”，旨在以标准化完善文化治理体系，通过标准供给填补体育文化“两创”的技术空白，服务于体育强国和文化强国的双重目标。

目前体育领域已建立设施、赛事等相关标准，但缺乏对体育文化项目内涵挖掘、创新性转化效果、价值评估等维度的规范要求，处于政策引擎已启动但标准供给还不到位的状态，使体育文化项目保护与创新缺乏技术依据。为此，体育文化发展中心联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等相关部门研制《体育文化标志项目评价指南》行业标准，通过标准化提炼传统体育文化项目标识，界定体育文化标志项目的历史价值与时代功能，将“两创”细化为可衡量的技术指标，为传统体育文化的活态传承与创新利用提供制度化保障。

（二）标准的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文化发展中心、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主要起草人：黄金、王鲁蛟、芦潇、由文华、李飞、吴子鹏、张昭、覃琛、赵卓、文雯、陈沫、禹晓静、赵文力、陈宇成、宋场。

具体分工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分工
1	黄金	牵头标准起草工作，把握标准制定全过程方向，指导与审定标准核心文件。
2	王鲁蛟	协调和把握总体进度，指导与审定标准核心文件。
3	芦潇	总体协调和资源调配，组织内外部会议，设计和组织调研，提出指标构建和优化的依据，“评价等级划分”“评价过程”的撰写。
4	由文华	文献政策研究，标准框架构建，“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与撰写，实地调研，标准适用性检验。
5	李飞	实地调研云南红土网球场、广元凤舟赛、瑞金红色体育资源，标准适用性检验。
6	吴子鹏	文献政策研究，“指标计算方法”和《编制说明》的撰写。
7	张昭	“范围”“术语和定义”、《编制说明》的撰写。
8	覃琛	实地调研云南红土网球场、广元凤舟赛、瑞金红色体育资源，“引言”“评价原则”的撰写。
9	赵卓	实地调研云南红土网球场、瑞金红色体育资源，“引言”“评价原则”的撰写。
10	文雯	德尔菲法专家咨询的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与分值的计算与确定。
11	陈沫	德尔菲法专家咨询的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与分值的计算与确定。
12	禹晓静	标准内容与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上位标准的一致性分析。
13	赵文力	标准内容与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上位标准的一致性

		分析。
14	陈宇成	参与研讨，汇总归纳专家意见，整理会议纪要。
15	宋场	参与研讨，汇总归纳专家意见，整理会议纪要。

（三）主要工作过程

1.成立标准编写组

2023年12月，标准起草单位正式成立编写工作组，由来自体育文化、体育史、行业标准研究等领域的专家组成，明确各自分工，统筹推进标准制定任务。

2.标准初稿撰写

2024年1月至2024年7月期间，一是开展国内外标准与实践调研。梳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文化遗产阐释与展示宪章》等国际文件，分析国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评定规范》等关联标准，调研云南红土网球场、马约翰故居等典型案例的保护现状与评价需求。二是研究分析与框架构建：整合体育文化遗产价值评估、转化利用成效等研究成果，确立项目核心评价维度，拟定《体育文化标志项目评价指南》标准框架；期间，先后组织多轮基层调研、访谈和专家评审会，广泛听取行业意见，经相关专业人员审定，认为基本符合行业标准制定要求，建议提交专业机构立项成为行业标准。

3.标准公示和获批立项

2024年7月26日，体育总局经济司对《体育文化标志项目评价指南》等5项拟立项行业标准公示；2024年11月7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关于同意2024年第二批体育行业标准立项的通知》（体经

字[2024]595号），正式批准《体育文化标志项目评价指南》（计划编号：202406），作为体育行业标准立项，计划周期为18个月。

4.完成工作组讨论稿

2025年1月至3月，起草组在阅读所收集的材料后进行了初步筛选，选取了相关度最高的期刊文献36份，政策文件15份、官方标准4部、媒体报道12份。依据扎根理论，借助质性分析软件Nvivo14进行编码、分析，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确定“历史辨识、项目文化、传承现状、社会价值、经济价值、体育价值”等六个评价维度；通过德尔菲法，确定初始指标分值。在此期间，调研广元凤舟赛，访谈相关管理人员和亲历者，召开座谈会和研讨会，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过程；形成工作组讨论稿初稿和编制说明。

2025年4月至7月，调研瑞金红色体育资源，包括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叶坪革命旧址群、大礼堂革命旧址群、红井、云石山红军长征出发地，验证《体育文化标志项目评价指南》中涉及的术语和定义、评价指标体系等的适用性。召开研讨会，重点讨论体育文化标志、体育文化标志项目的概念界定，指标内涵等。在调研和讨论的基础上，对指标的分级阐释进行细化，进一步完善文本内容，优化工作组讨论稿，更新编制说明。

5.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5年8月至12月，对标准的适用性开展起草组内检验，将标准文本内容应用于所收集的体育文化项目进行评估检验，对评估中发现的具有相似度和边界模糊的指标进行调整，强化标准的实践导向。

召开内部研讨会，组织起草单位、相关专家开展标准研讨，对标准具体条款进行讨论、征求意见；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终稿。

（四）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中华传统文化遗产丰厚，不同区域不同民族亦形成了多样的体育文化类型。《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国办发〔2019〕40号）和《“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体发〔2021〕2号）均对中华传统体育文化的传承提出明确的要求，旨在不断推进体育文化建设工程。近年来，国家体育总局将体育文化的“两创”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开展体育文化宣传推广活动，将体育历史、体育精神、赛事宣传、文旅推介等融为一体，丰富体育文化内涵，提升体育文化活力，培养体育文化人才，推动着体育文化建设质量的提升。

高标准是高质量体育文化建设的技术支撑，制定《体育文化标志项目评价指南》行业标准的意义，主要包括3个方面：一是衔接政策导向与行业实践的纽带。标准直接响应国家文化“两创”与体育强国战略，将宏观政策转化为可操作、可评估的技术规范，为政策在体育文化领域的具体实施提供统一的标尺与支撑，确保政策目标精准落地。二是构建科学评价体系，激活项目内生动力。标准通过确立评价原则、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为各类体育文化项目提供一套清晰的自我诊断工具。项目可借此系统识别优势与短板，明确提升方向，从而激发其自觉发展与持续优化的内生动力。三是提供可量化路径，保障活态传承与创新。标准将“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理念转化为具体、

可衡量的技术指标与实施路径，为传统体育文化项目的现代表达、资源转化及创新利用提供制度化保障，以推进其赓续根脉，保持活力。

二、标准编制原则与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为确保《体育文化标志项目评价指南》行业标准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编制工作遵循以下5个原则：首先，坚持科学性与系统性的统一。编制工作以体育文化发展的内在规律和标志性项目形成的深层机理为基石，以文化遗产学、体育学、社会学、传播学等多学科理论为支撑。通过系统整合文献研究、典型案例剖析、深入实地调研及权威专家论证等多源信息与研究方法，致力于构建一个逻辑严谨、层次清晰、覆盖全面的综合评价体系。其次，强调导向性与可操作性的并重。标准旨在发挥明确的政策导向功能，引导各地区精准识别和有效培育具有深厚文化底蕴与显著时代价值的体育文化标志项目。在评价指标的设计上，注重其可测量性、数据可获取性及结果可比较性；在评价方法的构建上，则力求清晰、简便、实用，确保不同层级的评价主体及不同类型项目的实践者能够高效应用、顺畅实施。第三，注重统一规范与地域特色的兼顾。在严格保证评价的核心框架、关键指标、术语定义及基本流程保持统一规范的前提下，编制工作充分尊重和考量不同地区在历史文化背景、民族传统特质、体育资源禀赋以及发展阶段水平等方面存在的差异。通过设置能够体现地域文化独特性的评价维度和具备一定弹性的指标项，鼓励地方在遵循统一规范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体现反映本地独特文化价值的评价内容，从而显

著增强标准的适应性和包容性，有效避免评价标准的“一刀切”现象。

第四，聚焦历史传承与创新发展的平衡。标准紧密围绕体育文化标志项目的本质属性，将项目所承载的历史积淀厚度、文化底蕴深度及核心精神价值的有效传承与保护作为基础性评价维度。积极引导项目在坚守文化基因的前提下，探索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有效路径。

最后，着力于衔接性与协同性的提升。在内容设计层面，注重与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协调统一，与现行文化遗产保护、文化旅游发展等领域的相关国家标准、体育行业标准等有效衔接，力求避免内容的交叉重复和潜在的规范冲突，推动体育文化标志项目的评价工作有机融入国家文化繁荣发展、体育强国战略实施以及城市软实力提升的整体格局之中。

(二) 本文件主要内容

本文件主要内容包括：前言、引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评价指标及分值、评分指南、指标计算方法、评分等级划分、评价过程、参考文献。

(三) 本文件制定参考的主要依据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关于体育文化、遗产保护、文化标准化研究等相关学术成果，从中提取对标准制定可借鉴的理论视角和指标参考。并进行了相关调研考察、专家座谈。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主要参考《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文化遗产阐释与展示宪章》

等政策文件,GB/T 36309-2018《公共文化资源分类》、GB/T 42934-2023《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指南》、GB/T 43583-2023《地理标志认定 产品分类与代码》、WW/T 0083-2017《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等国家及行业标准文本。

三、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和试验验证分析

无

四、本文件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一)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文件在编制过程中，未收集到相同/相关的国际标准。但所收集到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文化遗产阐释与展示宪章》等文件，为本标准的编写提供支持。

(二) 相关的国内外标准及对比分析

本文件在编制过程中，未收集到相同的国内外标准。但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GB/T 42934-2023)《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指南》、(GB/T 36309-2018)《公共文化资源分类》，以及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GB/T 43583-2023)《地理标志认定 产品分类与代码》，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行业标准(WW/T 0083-2017)《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为本文件的制定提供参考。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力求与其他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相协调，兼顾标准的可操作性和全面性。经对比分析，本文件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无不协调之处，且贯彻了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符合国标委《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规章的规定。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结合《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等要求，综合考虑本标准的技术定位、适用范围与行业特征，建议将《体育文化标志项目评价指南》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予以发布实施。

本标准的核心功能在于为体育文化标志项目的评价与提升提供结构化的技术依据和操作路径，其定位以引导性和提升性为主，不具有行政执法属性或强制适用的规范要求，符合推荐性标准“规范引导、促进改进”的基本功能特征。该标准强调通过标准化手段推动体育文化项目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更注重政策支持与行业指导功能，适宜采用推荐性形式发布，以增强应用灵活性与适配多样性。

从应用对象来看，体育文化标志项目类型多样，地域分布广泛，资源基础、保护现状与管理机制各异，强制适用将难以覆盖差异化需求。采用推荐性标准形式，可为不同主体提供灵活选用、择优采纳的空间，促进标准的分阶段实施和典型示范积累，增强标准的推广效能。

和适应广度，也有助于在尊重文化多样性的基础上推动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同时，推荐性标准形式便于构建动态更新和持续优化的标准运行机制。标准实施初期，可在典型单位和重点项目中先行先试，结合实践反馈不断优化指标设置、评估方法与应用路径，逐步提升标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随着应用成熟度提高，可将部分具有行业共识的成熟条目纳入专项评估或激励体系，实现从“建议应用”向“制度约束”的有机演进，构建柔性治理与刚性管理的协同机制。

八、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政策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宣贯培训、试点示范和配套资金等内容）

为保障《体育文化标志项目评价指南》标准的有效实施，确保标准成果从文本转化为实践应用，将从政策引导、组织保障、技术支撑、分阶段推进、宣贯培训及试点示范等方面统筹布局，构建系统协调、多元协同的标准贯彻实施机制。

政策措施方面，建议由国家体育总局推动将本标准纳入“十五五”及后续体育文化产业、体育文化发展等重大政策体系，积极引导各体育文化项目负责单位结合标准开展项目治理提升专项行动，推动标准与财政扶持、评估提升、项目管理等政策机制联动。鼓励地方主管部门结合本标准制定区域化实施指引、配套政策文件和激励机制，支持各类主体在体育文化价值挖掘、体育文化项目培育等工作中对接标准开展实践探索。

组织措施方面，建议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文化发展中心统筹组建标准实施工作专班，联合相关司局、行业协会、地方部门、高等院校

及科研机构，建立标准落地实施协同机制，明确工作分工、时间节点与推进路径，定期开展评估反馈和技术指导。鼓励地方体育文化主管部门建立跨层级协同平台，推动标准实施与本地体育文化建设融合对接，形成多主体参与、多层级联动的实施体系。

技术措施方面，依托科研院所、高校智库和专业服务机构，组建体育文化标志项目评价与应用专家团队，提供指标解读、操作咨询、评估技术等专业服务。推动构建体育文化项目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实现标准指标的数据归集、可视化分析与动态更新，提升标准运行的智能化水平与技术支撑能力。

过渡办法方面，考虑到标准初期推广应用过程中可能面临适配难度，建议设置不超过3个月的标准过渡期。在此期间，鼓励各类单位率先试行部分核心指标和关键环节，通过典型项目先行先试、经验复盘逐步拓展应用范围。对于专业基础较弱的实施主体，建议提供专家辅导、操作范式、案例模板等支持措施，降低学习与实施成本，确保标准稳步落地。

宣贯培训方面，建议依托国家体育总局、相关高校、体育文化研究机构及行业协会等资源平台，面向地方管理部门、体育文化项目运营单位、社会组织等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贯培训。培训内容可涵盖标准背景、指标体系、评分方法、实施流程、案例应用等模块，采用线下研讨、线上课程、远程答疑等方式，提升对标准内涵的理解，推进实施。

试点示范方面，建议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体育文化项目承载单位、

文化遗产资源丰富区域及非物质文化传承机制较完善的地方开展标准试点。围绕标准在项目申报、认定评估、活化利用等关键环节的应用路径，开展实地测试和经验总结，形成一批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效应的典型实践案例。试点工作结束后，遴选优秀实践成果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复制，推动标准由“点状应用”向“系统部署”逐步拓展。

配套资金方面，建议将标准应用所涉及的关键任务纳入体育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公共服务提升项目或相关文化遗产保护计划中予以支持。鼓励通过多元投入机制引导社会资源参与，推动标准应用与文化、旅游、教育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增强标准推广的资金保障能力与社会参与度。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存在可废除的对应标准。

十、本文件编制说明的附件

附件：会议纪要。

附件 1

起草工作组第一次研讨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5 年 2 月 15 日

会议地点：四川广元

参会人员：黄金 芦潇 由文华 李飞 张昭 覃琛 李庆华 周荣旭
青必文 何小兰

会议主题：总结标准起草前期工作，基于实地调研审议评价指标体系
与工作组讨论稿初稿

一、前期工作进展

会议对起草组自 2025 年 1 月启动以来的系统性研究工作进行了总结。本阶段工作以构建科学、完备的评价指标体系为核心目标，遵循“理论构建-实证检验-专家论证”相结合的路径，有序推进：

1. 文献与政策研究：系统研读并筛选了国内外相关期刊文献 36 份、国家及地方政策文件 15 份、现行官方标准 4 部、权威媒体报道 12 份，作为理论奠基与政策依据。

2. 理论分析与维度构建：依据扎根理论研究方法，借助质性分析软件 Nvivo 14 对文本资料进行三级编码与分析，初步凝练并确立了评价体系的六个核心维度：历史辨识、项目文化、传承现状、社会价值、经济价值、体育价值。

3. 专家咨询与量化设计：通过德尔菲法，组织 3 轮专家匿名咨询，对各项评价指标的重要性进行背对背打分，在此基础上确定了各指标的初始权重与分值，完成了指标体系的量化设计。

4. 标准文本起草：基于以上研究成果，同步完成了《体育文化标志项目评价指南》工作组讨论稿（初稿）及《编制说明》的撰写工作。

二、本次调研与研讨核心内容

1. 实地调研验证：起草组2月赴四川广元市，围绕广元女儿节凤舟的起源和发展，新时期开展的系列活动及设施设备承载的文化寓意等开展实地调研。通过深度访谈项目管理人员、亲历者及举办座谈会等形式，对初拟维度与指标进行验证与修正。

2. 专题研讨：在调研基础上，组织召开了本次专题研讨会。会议聚焦以下议题的讨论：

- (1) 工作组讨论稿初稿的基本框架。
- (2) 分析验证《指南》草案中术语定义的内涵和评价维度的覆盖范围。

三、会议决议与成果

会议对前期工作的核心成果进行了集中审议，并经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1. 通过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由“历史辨识、项目文化、传承现状、社会价值、经济价值、体育价值”六大维度构成的一级评价指标体系。

2. 确认评价流程与方法：会议明确了评价工作应包含的基本环节，初步确定了定性评价与定量评分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3. 审定工作组讨论稿初稿：会议对《体育文化标志项目评价指南（工作组讨论稿初稿）》的整体结构进行了讨论，认为其内容框架较为完整。

四、后续工作安排

1.完善表述：对工作组讨论稿初稿中的核心概念界定、规范性表述、指标内涵的阐释等，进一步完善。

2.试点应用：选取立项前调研的云南红土网球场地，依据当前指标体系开展模拟评价，在实践中检验并完善标准内容。

3.召开专题研讨会：计划于2025年第二季度召开专题研讨会，集中处理反馈意见，并对指标体系中的难点问题(如各维度权重校准、具体评分细则等)进行深入论证。

附件 2

起草工作组第二次研讨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 2025 年 5 月 17 日

会议地点： 江西瑞金

参会人员： 黄金 芦潇 由文华 李飞 吴子鹏 张昭 覃琛 赵卓 文雯
陈沫 赵文力 陈宇成 叶云明 胡达道 党挺

会议主题： 基于实地调研验证标准核心概念与指标，研讨文本修订
稿

一、前期工作回顾

会议回顾了自第一次研讨会以来，起草组围绕“验证与深化”主题开展的工作。本阶段核心任务是将初拟的评价框架置于典型体育文化现实情境中进行检验与修正。

二、本次调研与研讨核心内容

1. 实地调研验证：起草组 5 月赴江西省瑞金市，对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叶坪革命旧址群、大礼堂革命旧址群、红井、云石山红军长征出发地等承载红色体育资源的核心场所进行了专题调研。结合瑞金红色体育的历史与发展，验证《指南》草案中提出的术语定义、评价维度与具体指标的适用性、可操作性与解释力。

2. 专题研讨深化：在调研基础上，组织召开了本次专题研讨会。会议聚焦以下关键议题的讨论：

(1) 概念界定：重点研讨了“体育文化标志”与“体育文化标志项目”两大核心概念的内涵、外延及其层级关系。会议认为，明确此界定是确保标准科学性与评价对象准确性的前提。

(2) 指标内涵阐释：针对六大评价维度下的具体指标，结合调研案例，逐条审议其内涵的准确性、观测的可行性以及不同历史阶段、不同类型项目的普适性。

三、会议决议与成果

经充分研讨，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原则确认框架适用性：会议认为，基于瑞金红色体育资源的实证验证，初步构建的六大评价维度（历史辨识、项目文化、传承现状、社会价值、经济价值、体育价值）基本能够涵盖体育文化标志项目的核心价值特征，整体框架具有适用性。

2. 细化指标分级阐释：会议要求起草组根据研讨意见，对各项评价指标的分级（如A级、B级、C级）判断标准进行细化与具象化描述，增强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与客观性。

3. 优化标准文本：根据概念研讨成果，对《指南》草案中的“术语和定义”章节进行精准修订。同时，对全文表述进行梳理，确保逻辑一致、用语规范。

4. 更新编制说明：将本次实地调研的验证过程、发现的主要问题及研讨解决方案，系统补充至《编制说明》中。

四、后续工作安排

会议决定，在完成本阶段文本优化后，开展以下工作：

形成征求意见稿：在修订后的“工作组讨论稿”基础上，形成《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推动标准制定工作进入公开征求意见阶段。

附件 3

起草工作组第三次研讨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会议地点：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文化发展中心会议室

参会人员： 黄金 王鲁蛟 芦潇 由文华 李飞 吴子鹏 张昭 覃琛
赵卓 文雯 陈沫 禹晓静 赵文力 陈宇成 宋场

会议主题： 审议标准适用性内检结果，审定《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终稿

一、前期工作回顾

汇报了第二次专题研讨会以来的核心工作。本阶段工作重心由框架构建转向内部检验与文本精修，旨在确保标准的科学性、严谨性与实践可操作性。

二、本次会议核心内容与讨论

1. 标准适用性内部检验报告：起草组详细汇报了于 2025 年 8 月至 11 月期间开展的内部检验工作。工作组选取了 3 个具有代表性的体育文化项目（云南红土网球场地、广元凤舟、瑞金红色体育），依据前期形成的工作组讨论稿，进行了全面的模拟评估。检验重点聚焦于：

条款可操作性：各评价指标在具体项目中的观测与打分是否清晰、可行。

指标区分度：对检验中发现的概念相似、边界存在模糊的个别指标进行了深入分析，并提出调整方案。

整体导向性：通过实践应用，强化了标准服务于项目识别、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实践导向。

2.征求意见稿专项研讨：会议对根据内部检验结果和前期意见修改后形成的《体育文化标志项目评价指南（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终稿）》进行了逐条审议。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展开讨论：

术语定义的精准性：结合内检案例，再次核验了“体育文化标志项目”等核心术语的界定是否周延。

评价指标与分值的合理性：对经过调整的指标内涵、观测要点及其权重分值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与公正。

评价流程的规范性：对评价、公示等程序的条款进行了细化，确保标准作为管理工具的逻辑严密性。

三、会议决议与成果

经全体与会人员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内部检验结论：会议认可起草组内部检验的过程与结论，认为通过模拟评估对工作组讨论稿进行的针对性调整的有效性，显著提升了标准的适用性与区分度。

原则通过标准文本：会议原则通过《体育文化标志项目评价指南（征求意见稿）》文本内容，要求起草组根据本次会议修改意见进行最后优化，形成可供正式行文上报的版本。

审定编制说明终稿：会议审议批准《〈体育文化标志项目评价指南〉编制说明（终稿）》。该文件完整记录了标准制定的背景、过程、主要技术内容确定依据等，符合标准制修订管理规定。

四、后续工作安排

1. 将审定后的《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按程序报送国家体育总局，申请进入公开征求意见阶段。
2. 组建意见处理小组：提前成立意见处理工作组，负责在征求意见期结束后，对回收的所有意见进行归纳、分析与采纳情况说明。